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4,321,2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9,387.76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

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0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07 元。如相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3 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汇通转债，转债代码：113665）的转股价格将由 8.09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汇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5595218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